
**2024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二）部门收支情况	2
（三）部门绩效目标	2
二、评价结论	3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3
（二）评价结论	3
（三）评分结果	3
三、部门履职成效	3
（一）优化南京智慧旅游大数据运行监测平台，基本实现文旅监测数据的可比、可靠和可溯源	4
（二）打造文旅咨询服务体系的新入口、新内容、新场景	5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6
（一）数据分析较为笼统，缺少个性化分析	6
（二）数据应用场景的深度挖掘不足	6
五、有关建议	6
（一）完善数据采集体系，提升分析能力	6
（二）建立数据价值转化机制，强化数据赋能业务场景	6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基本情况	7
（二）评价组织实施	10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0

2024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是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政办发〔2001〕102 号）文件精神，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成立；依据《关于同意南京市旅游信息中心更名的批复》（宁编办复〔2020〕15 号）文件精神，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更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于正处级。

2、部门主要职能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主要职能是落实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及信息化发展政策；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大数据平台建设、数据开放应用等工作；承担文化和旅游领域相关公共服务网站、终端及系统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开展文化和旅游领域公共信息决策支持、网络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完成市文化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无内设部门。

2024 年度本单位编制核定数 9 人，实有在编人数 8 人。

4、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资产总额共计 20.9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82 万元，非流动资产 4.12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17.79 万元，净值 4.12 万元。

2024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公务用车核定数 0 辆，实有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5、重点工作任务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主要协助拟定并实施南京市旅游信息化建设规划，推进智慧旅游发展；建设维护全市旅游资源信息库、数据平台及管理服务平台；管理南京旅游网、信息终端、手机客户端等公共信息平台；为旅游行业提供信息化应用咨询、推广及科技开发服务；负责旅游咨询服务体系、热线及咨询点的日常管理；监督全市旅游触摸屏、资料架和公益宣传资料的投放与维护工作。

(二) 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年初预算收入 310.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10 万元，项目支出 10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 348.17 万元，较年初调增 38.07 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为追加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4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决算支出 294.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32 万元，项目支出 74.49 万元。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执行完成率 84.68%。

3、“三公两费”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三公两费”预算支出 0.6 万元，决算支出 0 万元。“三公两费”预算与执行情况如下表：

费用名称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2	0
会议费	0.2	0
培训费	0.2	0
合计	0.6	0

2024 年“三公两费”预算与执行情况表

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实行财政集中管理，不在部门预算中编制。

(三) 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中长期目标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在上级单位指导下，充分整合文化和旅游各类

数据资源，构建市级文旅大数据平台，提升文旅大数据应用水平，打造全国一流、省内领先的文旅大数据应用体系；优化文旅公共咨询服务布局，提升公共信息咨询服务能力，拓展咨询中心（点）的服务功能，形成线上线下密切联动、文旅信息高度整合的市级文旅公共信息咨询服务体系。

2、部门年度目标

2024 年度，根据部门职责与预算安排，主要完成绩效目标为：（1）积极推进市文旅大数据平台建设；（2）进一步提升南京市文旅公共咨询服务能力。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2024 年度单位整体预算（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评价结论

2024 年，在南京市文旅局的支持下，经过南京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一是阶段性出具数据分析报告 96 次。二是积极打造示范引领性文旅咨询服务中心 3 个，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4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69 分，等级为“优”，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4 年南京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上下一心围绕全局中心任务，创新开拓，真抓实干，在分管局领导的带领下，在各相关部门的支持协作下，顺利完成各项工作。荣获 2024 “数据要素 X” 大赛江苏省分赛文化和旅游赛

道一等奖，与省厅共建第三批全省文化和旅游重点实验室，为推动南京文旅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落实在具体工作上：

（一）优化南京智慧旅游大数据运行监测平台，基本实现文旅监测数据的可比、可靠和可溯源

为进一步落实领导各项调研要求，不断增加数据监测的覆盖范围、优化数据技术模型，从而确保数据来源的真实可靠。2024 年，信息中心围绕大数据监测体系，以自身队伍为主体，发挥运营商、软件开发商技术专长，形成全员参与、数据统筹、处室联动、上下协同的新机制。

1、夯实数据基础，不断提升数据精准性

对全市 52 家 A 级旅游景区及热门景点、15 家文博场馆、75 个热门乡村旅游点、100 家酒店、5 家文旅特色街区，63 家景区景点的 243 路视频点位，进行 24 小时动态数据监测。对景区边界、电子围栏、基站管理等基础性、动态化、常态化工作进行完善和优化。在 2024 年 7 个黄金周 32 天的假日值班值守中，全员在岗在位，全力保障假日期间文旅大数据实时监控监测，提高兼容性和流畅度。

2、向下落实，优化平台数据接口，注重应用研究

与移动运营商、银联商务等多家第三方服务商进行接口逻辑优化。同时开发市级层面新接口，对每项均处于简单集成状态、算法不精准、用途不聚焦、关联关系弱、查询不便利、边界不清晰、基站扇面小等进行优化，并采用叠加模型算法，提高数据准确性。将过去技术工作全面外包的状态，逐渐转变为有针对性地应用与研究。在平台整体建设思路、技术把控、业务逻辑、实施监管上进行全面把关，确保平台的运行正常和使用正常。

3、向上沟通，与省厅在监测范围、数据生成到模型优化上保持同步同口径

对已有的监测数据与预约数据、闸机数据、直报数据、省厅系统数据等进行多源比对和修正。与省厅共建江苏省文旅大数据研究实验室，借助省厅的技术优势和高校的科研能力，不断优化模型进行数据迭代，弥补省市平台的数据短板（不同运营商移动、电信）。目前，基本实现与省厅监测数据的误差率在 5% 以内。

4、不断挖掘数据，重点景区、街区等数据可回溯可分析

加强与景区、街区的数据监测与管理，不断地拓展应用。目前，平台数据从 2019

年-2024 年形成完整的数据链，实现单个景区的数据还原与追溯。同时，平台产生的 1701 万条数据资源，通过一体化数字资源服务系统，支撑了 19 个部门的 141 个资源申请需求，强化文旅数据赋能，为政务服务公共数据提供支持。

截至 2024 年，共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文旅数报》94 期，假日数据报告 93 期。在南京日报《数报文旅》专栏及各大媒体新闻报道 79 篇。

（二）打造文旅咨询服务体系的新入口、新内容、新场景

1、以“游客思维”为导向解决现实问题，全面优化文旅信息服务总入口

为更好地引流和服务游客，整合全市热门景区的停车、交通、酒店等资源信息，在手机端开发“住南京”和“智慧出游”版块，为游客出行提供更为便捷的参考和选择。随着《跟着演唱会游南京》系列举措推出，线上总入口的“跟着演唱会住南京”版块，集成全市 53 家精品酒店信息，为外地来宁游客提供预订平台和资讯。以国庆黄金周期间为例，日均最高访问量达 8.3 万次，创建站历史最高纪录。在南京文旅咨询服务中心网站总访问量达 19.6 万次，同比增长 3.96 倍。其中，线上咨询服务中心访问量同比增长 16 倍。

2、多渠道丰富文旅信息服务场景

继百家酒店、百路监控之后，完善“百屏联动”计划。在全市陆续投放 150 台文旅触摸屏，并与两微一端进行实时信息交互，更新专题页面达百余个（75 个主题），不断促进文旅信息服务数字化建设。

3、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改造升级有序开展

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南京南站、市数据局、市交管局、市城管局、市外办、旅游集团等多部门联合，定期不定期举办各类文旅活动。不断创新服务，让文旅信息服务覆盖全域，辐射商旅中心、体育场馆及乡镇街道。全域投放双语地图 71 万份，节约财政开支，降低投入成本。在经费压缩的情况下，将纸质宣传资料的投入由原来的 129.6 万元，压缩到 41.7 万元，较去年降低 67.8%。全平台宣传矩阵持续丰富，流量继续增长，据统计，全年文旅信息服务网总访问量 241.5 万次，较去年同期上升 55.4%；线上总入口访问量 86.9 万次，是去年同期的 2.7 倍；文旅触摸屏年服务游客 36 万次。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数据分析较为笼统，缺少个性化分析

南京智慧旅游大数据监测运行平台基本实现文旅监测数据的可比、可靠和可溯源，数据精准度得到保证。但目前智慧旅游服务平台缺少针对游客偏好、行为、轨迹和消费的数据，对游客的兴趣和需求的分析力度不够，未能制定有针对性的推广策略，无法识别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旅游产品开发与游客实际需求匹配度有待提升。

（二）数据应用场景的深度挖掘不足

南京智慧旅游大数据监测运行平台近几年形成了完整的数据链，积累了 1701 万条数据，但得到的数据仅是支撑其他部门需求，应用成果较少，在数据深度挖掘和业务场景应用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平台建设过度侧重于数据采集端的扩容与完善，但对采集数据的分析应用、价值转化等环节投入不足，导致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低，未能充分发挥大数据在旅游服务优化、行业监管创新、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潜在价值，存在“重采集轻应用”倾向。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数据采集体系，提升分析能力

针对不同年龄段和消费习惯的游客推出不同的旅游产品和优惠活动，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分析游客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旅游推荐和服务，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市场管理可以更加合理地引导旅行社发团。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促进跨部门协同。资源开发可以通过分析的消费数据，及时发现和解决景区的不足之处，优化景区投入方向和规模等，提高景区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策划更具吸引力的活动。

（二）建立数据价值转化机制，强化数据赋能业务场景

建立数据应用追溯系统，记录每条数据在决策中的使用路径。完善数据应用保障体系，推动数据应用跨部门协调机制，最终实现从数据中心到价值中心的转型升级。拓展数据应用场景，提升服务价值，建设好智能化线上总入口，整合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一站式出行体验。推动数据从“采集存储”向“智能应用”转变，真正

发挥大数据在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优化行业管理、促进产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从部门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市文旅局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2024 年度整体预算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文旅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文旅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评价依据

法律法规和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 号）

部门规章

-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2）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

（财预〔2021〕101号）

（3）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4）江苏省财政厅《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绩〔2022〕51号）

（5）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6）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宁财绩〔2020〕359号）

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五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决策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

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受、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4）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50%左右；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50%左右。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如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两大部分，包含 5 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履职、效益和满意度，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南京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过程指标满分 50 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履职、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满分 50 分，该部分反映

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4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1 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部门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组织实施阶段（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28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部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对机关处室及基层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部门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综合评价阶段（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6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4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考察中长期规划的健全情况。	1	1. 考察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部门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计划、目标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1.00	《南京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规划内容、时间进度明确，与社会需求匹配。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本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察工作计划制定情况的健全程度。	1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 2. 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与部门职责具有相关性，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计 1/2 权重分。	健全	1.00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2025 年工作思路和计划，与中长期规划衔接，与社会需求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4.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1.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1. 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了核心绩效指标。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明确	1.00	绩效目标具体、清晰、指标可量化,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1.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 2. 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各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经过科学论证； 3. 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 4. 部门内容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科学	1.00	2024 年预算公开，规划依据充分，经过科学测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1	1. 部门预算是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时间和流程执行； 2. 各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1.00	2024 年预算已经充分论证，流程合规。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上级转移支付金额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20%≤比率<0%，每增加 1%，扣 5% 的权重分； 3. 比率>20%，不得分。	0%	2.00	未主动调整过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计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2	支付进度符合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一般为半年度）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一般为半年度）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得分=支付进度符合率×分值。	100%	2.00	已按计划全部支出。
		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 100%，得满分；在 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84.68%	1.69	预算数 348.17 万元，实际执行 294.81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结转结余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10%≤比率<0%，每增加 1%，扣 10% 的权重分； 3. 比率>10%，不得分。	0%	2.00	年末无结余。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超出 1%，扣 10% 的权重分。	80.56%	2.00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13.87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7.22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实际支出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0%，不得分。	0%	2.00	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100%	2.00	预算数 0，执行数 11 万元。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非税收入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分值。	100%	2.00	本年非税收入预算数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1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计 1/2 权重分；②管理制度科学健全计 1/2 权重分。	健全	1.00	管理制度科学、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2	1. 资金管理使用（包括收入与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非专款专用的情况； 2. 资金的收缴和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 3. 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规	2.00	资金支出合规，未见违规支出。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是否全覆盖。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资金数/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绩效管理覆盖率≤60%不得分。	100%	1.00	所有预算均纳入了绩效管理。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1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满分，较完善酌情给分，否则不给分。	完善	1.00	单位基础信息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公开预决算信息。	1	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得满分，不公开不给分。	公开	1.00	预决算信息已于市文旅局官网公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非税收入管理 合规性	合规	考核部门（单位） 非税收入管理是 否合规。	2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得满分，较合规酌 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合规	2.00	未见非税收入管理违 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 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 资产管理、规范 资产管理行为而 制定的管理制度 是否健全完整，用 以反映和考核部 门（单位）资产管 理制度对完成主 要职责或促进社 会发展的保障情 况。	1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 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 行。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 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 三档，按 100%~80%（含）、80%~60% （含）、60%-0%评分。	健全	1.00	制度完善、健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2	1.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流程报请使用； 2.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3.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4. 资产是否经清查和统计，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5.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5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2.00	未见资产管理违规。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使用情况。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	2.00	未见闲置固定资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1.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包括职责分工、项目申报、公示、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标准、资金补助标准、资金拨付时间、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协调机制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2.00	制度完善、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2	1. 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2. 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所有的制度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3. 是否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2.00	未见项目管理违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 1/2 权重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1/2 权重分。	健全	1.00	管理制度完善、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满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有效	2.00	按制度执行，未见违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按照上级规定控制在在职人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②8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 1/2 权重分，③在 80%以下不计分。	100%	2.00	在职人员数 8，编制数 8。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组织建设工作是否及时完成，用以衡量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 1/2 权重分，③小于 80%计 0 分。	100%	2.00	及时完成组织建设工作。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开展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 1/2 权重分，③小于 80%计 0 分。	100%	2.00	安全培训已及时完成。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是否有效开展，用以反映纪检监察工作的实施情况。	2	①完成纪检监察工作，未发生重大违纪情况得满分；②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 0 分。	有效	2.00	未见重大违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履职	落实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及信息化发展政策；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大	阶段性出具数据分析报告次数	≥48 次	反映阶段性出具数据分析报告的次数。	8	达到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96	8.00	出具阶段性数据分析报告：假日报、周报、月报文旅数报 96 次。
		打造示范引领性文旅咨询服务中心个数	≥3 个	反映打造示范性引领性文旅咨询服务中心的个数。	8	达到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3 个	8.00	打造了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咨询（机场）服务中心、玄武湖东岸咨询服务中心、仙鹤门游客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数据平台建设、数据开放应用等工作；承担文化和旅游领域相关公共服务网站、终端及系统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开展文化和旅游领域公共信息决策支持、网络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经费支出是否合规。	8	达到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合规	8.00	未见经费支出不合规的情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	是	考察本年度工作开展是否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	14	社会公众对文旅市场认可度高，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的资源满足社会上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计满分，其余情况酌情计分。	较好	10.00	本年度工作开展具备较好的社会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依据
	生态效益	是否对生态环境有不良影响	否	考察本年度工作开展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2	本年度工作开展没有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计满分，其余情况酌情计分。	否	12.00	未见本年度工作开展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形。
合计					100			95.69	